

高雄市 橋頭 區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 (乙式：適用淹水、土石流救助)

壹、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貳、實際現住者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參、受災戶地址：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

肆、受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伍、住屋情況：

一、房屋所有權：自有 承租(借)(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借用同意書)

二、住屋屋內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(或土石流入)部分：

1. 淹水高度_____公分；土石流入面積達_____、高度_____公分

2. 淹水(或土石流入)區域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房 連棟之廁所
連棟之浴室..其他_____

三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

照片_____張

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未設籍在受災地而有居住事實之證明)

陸、申請人撥款帳號(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，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需附委託書)：

| 局號 | 帳號 | 戶名 | 備註(如戶名與申請人不同請註明關係)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

申請人切結書：本人確實居住於上述受災地址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以下資料由查報單位填寫

柒、調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

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結果(請確實填寫)：

不符合淹水(或土石流入)救助規定：

室內淹水自樓地板起算未達50公分以上

室內自樓地板起算遭土石流入侵面積未達1/2或未達30公分

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。

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

災害發生後始入籍或居住者

同時申請安遷救助

其他說明_____

符合淹水救助規定：

住屋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
附照片_____張（自室內樓地板量起，並親自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）

符合土石流救助規定：

住屋因土石流入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30公分或面積達1/2者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
附照片_____張（自室內樓地板量起並標示門牌號）

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發生後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，必要時，得會同轄區里長、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，並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迅速勘查，並將災情迅速彙報相關機關。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較長者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。
- 二、申請災害救助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救助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。
- 三、受災戶所稱之{戶}，以一門牌為一戶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不在此限。限於災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址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且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為限。
- 五、資料如有修改請蓋章以示負責，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，以明責任。

查報單位簽章

里幹事：

會勘人員：

承辦人：

社會(經)課長：

區長：

區公所審查結果：

不符合

符合：核定金額\$

